

第二十一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五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七章一至二十三節。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，曾指出第七章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的反對，給了主耶穌一個絕佳的機會，來暴露人內裏的光景，就是人心裏的光景。

主在七章十五節向眾人說，『從人外面進去的，沒有一樣能污穢人，惟有從人裏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。』祂進了屋子，門徒就將這比喻問祂。主接著說，『連你們也是這樣不領悟麼？豈不知凡從外面進入的，不能污穢人？因為不是進入他的心，乃是進入他的肚腹，又排到茅廁裏。祂這樣說，就把各樣的食物都潔淨了。』（18~19。）主在十九節說到心。在二十節祂繼續說，『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纔污穢人。』祂接下去就列出從人心裏發出的一切惡事。（21~22。）

各種惡事的構成

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，『因為從裏面，就是從人心裏，發出惡念、淫亂、偷竊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狂傲、愚妄。』主在這裏指明，心乃是惡事從人裏面發出的部分。人心是腐朽、敗壞的。墮落人的心壞到極處，無可救藥。（耶十七9。）因此，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心是良善的。你也許外貌良善，心裏卻毫無良善。因這緣故，保羅承認他裏面沒有良善。（羅七18。）

在馬可七章，奴僕救主把人深處的光景暴露無遺。我們傳福音時，也要摸人心裏的光景。然而，今天所傳的福音，大多沒有這樣作。

我們要從馬可七章主所說的話，來看我們內裏真實的光景。我們心裏的光景，實在就是各種惡事的組成。我們的心既然是敗壞的，我們就絕不該以為牠是良善的。我們若以為我們的心是良善的，就是受欺，信從虛謊。凡自以為心地良善的，就是受欺。我們的心是敗壞的，我們不該對牠存有絲毫的信任。

主在二十一節使用『發出』一辭。這一節說，惡念、淫亂、偷竊、兇殺，是從人的心裏發出的。『發出』含示繼續的意思。惡事不但是從人的心出來的，更是不斷的從心發出，接二連三的發出來。

惡念

奴僕救主列出從心裏發出的惡事，第一項是惡念。意念當然是從人的心思發出的。新約告訴我們，墮落人的心思是可棄絕、不蒙稱許的。（羅一28。）人的心思既然是可棄絕的，從心思出來的，當然沒有一件是神所悅納、所稱義的。墮落之人心思裏一切的意念，都是神所定罪、所棄絕的。因著我們墮落的心思是可棄絕的，不論我們的意念看來多麼好，都是邪惡的。

淫亂和偷竊

主說到惡念後，又列出淫亂。我們需要深深的領會一個事實，就是主說到這些事時並不是輕率的。相反的，祂曉得人內裏的光景，就小心翼翼的論到人心裏所發出的事物。首先題到惡念，然後說到淫亂，這指明惡念與淫亂有關。

馬可七章二十一節所列的第三項是『偷竊』。也許有人自稱從來沒有偷過東西。其實，人人都偷竊過，只是方式不同。事實上，犯淫亂本身就是偷竊，因為是非法而得的。偷竊就是非法取得東西。

按原則說，淫亂是屬於這一類。犯淫亂是循著非法的途徑而行，這種途徑不是神所命定的。凡是非法奪取的，不僅是偷竊，原則上也是犯淫亂。

我們雖然得救了，是神的兒女，但我們墮落的天性，包括我們的舊心，仍然存在。特別是淫亂與偷竊這兩件惡事，更是蹲伏在我們後面，伺機破壞我們。歷代以來，許多基督徒，包括牧師和傳道者，陷入淫亂的網羅裏。甚至許多愛主耶穌的人，也在這件事上失敗了。許多人忽略了他們的心思是邪惡的事實。結果，他們沒有和異性保持距離，而陷入淫亂。

實在說來，召會生活是一種社會生活；男女經常彼此接觸。我們需要保守自己，與異性維持適當的距離，免得發生淫亂的危險。

我願意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雖然重生了，但是照新約的教導，我們的舊性情仍然存在。我們絕不可忘記這個事實。在我們的身體得贖並改變形狀以前，我們總有墮落的性情。無論你怎樣聖別，你要知道，你還有墮落的性情。為此，我勸告聖徒們，不可與異性獨處一室。

我非常欣賞、尊重這個國家。然而，我對於這裏男女彼此接觸太隨便這個事實，很受攪擾。好多婦女不曉得她們有受玷污的危險。如果她們有這種意識，就會保守自己與異性維持適當的距離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傳福音時，需要摸到人心裏的光景。我們特別需要暴露一個事實，就是原則上所有墮落的人都是偷竊、犯淫亂的。我在中國傳福音時，常常說，『你們這班先生女士外表溫文儒雅，但是如果我用X光拍攝你們內裏的光景，你們就不敢留在這裏。你們曉得自己裏面是邪惡、不潔的。甚至你們聽這篇信息時，也許正存著惡念。你們外表是紳士淑女，心裏卻是污穢不潔。』惡念是從人心裏發出的，這是事實；這些意念與淫亂、偷竊有關。

在馬可七章，奴僕救主在祂的福音服事中，論到人內裏的光景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。我們應該記得，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的話不是向群眾說的，乃是向親密跟從祂的人說的。主似乎是在這裏說，『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你們都必須看見，從你們心裏會發出惡念、淫亂和偷竊。』

兇殺和姦淫

主所列舉從人心裏發出的惡事，下一項是兇殺。許多兇殺案都是為著淫亂或偷竊而犯的。淫亂與偷竊經常導致兇殺。

主接著論到姦淫。淫亂與姦淫有別。已婚的人若與另一已婚的人犯罪，那是姦淫。未婚的人若與另一未婚的人苟合，那是淫亂。主在這裏同時題到姦淫和淫亂。

貪婪

主接著題到貪婪，保羅告訴我們，他能勝過其他的事，卻不能勝過貪婪。他能遵守十誡的每一條，卻不能遵守不可貪婪的誡命。『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，」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。』（羅七7~8。）保羅不能遵守不可貪婪的誡命，原因在於這條誡命與人內裏的光景有關；其他的誡命則與外面的行為有關。貪婪與主所說的其他惡事一樣，是從人心裏的敗壞所發出來的。

詭詐和淫蕩

主在馬可七章二十二節繼續說到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狂傲、愚妄。繙作『詭詐』的希臘字也可繙為『詐騙』。

淫亂、姦淫、與淫蕩屬於一類。我們已經指出姦淫與淫亂的不同，凡是縱慾犯姦淫或淫亂的人都是淫蕩的。主的確曉得人真實的光景，為這緣故，祂用了這些特別的辭。

嫉妒和謗讟

這裏的嫉妒，原文作『惡眼』。我們也許會希奇，惡眼與我們的心有甚麼關係。眼好像不會在我們心裏。然而，我們若考量這事，就會看見有時候我們的心有惡眼。照主的話來看，惡眼（嫉妒）是從我們的心裏發出來的。

在二十二節，惡眼（嫉妒）之後接著是謗讟。惡眼（嫉妒）是向著其他的人，而謗讟主要的是針對神。

狂傲和愚妄

主所說的最後二項是狂傲和愚妄，狂傲比驕傲更厲害。愚妄的含意是荒謬。我們心裏發出的，多半是愚妄、荒謬。

診斷我們內裏的光景

主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列出十三項。保羅在羅馬一章形容墮落的人時，所列舉的更多。但主列出的十三項，已經足敷描繪墮落之人的心實際的光景和情形。我們要曉得，這些事仍然在我們老舊、敗壞的心裏。主在馬可七章所形容的，正是我們內心的情形。

我年輕時很喜愛約翰福音，因為這是一卷論到生命的書。約翰十章十節說，主耶穌來了，是要叫我們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我們在馬可福音找不到『生命』這個辭，但在這卷書中卻有生命的實際。例如，馬可四章的種子含示生命。主來撒國度的種子。祂撒種就是祂分賜生命；撒種就是分賜生命，因此，馬可福音是一部實際講述生命的記載。

馬可七章不是單單告訴我們，人的心是邪惡的，因為這樣說只是講道理。馬可乃是記載主耶穌所說的話，論到從我們心裏發出的事。這是實際的對付我們的心。我們由此看見，馬可福音這卷書不是講道理，乃是講實際，講真實的情形。

主在馬可七章，特意列出從我們心裏發出的惡事。關於這點，我們沒有一個人例外。第七章摸到人內裏的光景，因此是很特出的。

奴僕救主在祂的福音服事裏，利用反對者所給祂的機會，暴露、分析、並診斷人內裏的光景。在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主診斷我們心裏的光景。每一個人的心都有問題，主診斷人心裏的光景，可以應用在我們每個人身上。

主診斷人的心以後，就在七章二十三節下結語說，『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裏面發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』從裏面發出的惡，乃是人墮落和有罪的性情所產生的惡果。（羅七18。）惡事不僅在我們心裏，也從我們裏面發出來。這就是說，人的心裏不斷發出惡事，並且所發出來的都能污穢人。

當世人度完週末返回工作時，他們常常談論自己縱情恣慾的惡事。他們所談論的，是從心裏所發出的惡事。他們也許受過教育，舉止端莊，但從他們的心裏，從他們的口中所發出的，卻是邪惡、污穢人的事。

主的福音能對付人心裏的光景。但我們在馬可七章只有診斷，還沒有積極的對付心。在那一章裏，主剖開我們的心，使其赤露敞開，然後好像把我們放在『手術檯』上。但是第七章不是本書的終結，我們在馬可福音以後幾章裏，會看見主如何是知道人心的『心事專家』，以及祂如何照顧人心裏的光景。

第七章所描繪的圖畫，與前幾章所描繪的大不相同。第七章以前有社會、世界的圖畫。但第七章是

一幅我們內裏光景的圖畫，就是我們心中內裏光景的圖畫。

三件重要的事

十 誡

我們若仔細研讀七章一至二十三節，就會看見主在這裏的話，實際上包括了全部十條誡命。主在八節甚至用『誡命』一辭：『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，拘守人的傳統。』祂在九節繼續說，『你們巧妙的廢棄神的誡命，為要遵守自己的傳統。』主在十三節論到神的話時，指出宗教徒藉著他們的傳統，使神的話失去效力。馬可福音的這一段話指出，誡命就是神的話。

我們研讀馬可福音這段話時，看見這裏主的話與敬拜有關。十誡的頭四條與敬拜神有關。第五條誡命說到孝敬父母。主在十節特別題到孝敬父母的誡命。這裏所記載主其餘的話與最後五條誡命有關，這些誡命是論到姦淫、偷竊、兇殺、作假見證與貪婪。

我們若把這些事擺在一起，就會看見，主與法利賽人和經學家、群眾、及門徒的談話，都是根據十誡的。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廢棄神的話，意思就是廢棄十誡。我們要看見，在馬可福音這一段裏，主的話包括了十誡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傳統和人心

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實際上說到三件重要的事：主的誡命，就是主的話；人的傳統；以及人心裏真實的光景。人心裏的光景總是被神的話，或神的誡命暴露出來。然而，人的傳統總是遮蓋人心裏的光景。為這緣故，凡是拘守傳統的地方，就有假冒為善。傳統不會暴露人真實的光景，反而有所遮蓋。主甚至說，法利賽人和經學家『巧妙的廢棄神的誡命，為要遵守自己的傳統』。（9。）

外表看來，傳統是好的，實際上卻是狡猾的；凡是拘守傳統的人，都是假冒為善的。假冒為善充斥在今日的宗教裏，因為傳統太多，以致把人真實的光景遮蓋起來。但神的話總是暴露人內裏的光景。

馬可福音這段簡短的話中，應用了十誡。實際上，主耶穌重複了十誡，利用十誡暴露人內裏的光景。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在意洗手，但十誡卻根本不題洗手。在應用十誡時，最重要的不是洗手，而是懷著真誠的心來敬拜神，孝敬父母，並且忠信的履行我們的責任。神的誡命不是要暴露人手中的髒污，乃是要暴露人心裏的污穢。因此，主重複了十誡，為要暴露人心裏實際的光景。我鼓勵你們照著這幾點，好好的探討馬可福音這段話。